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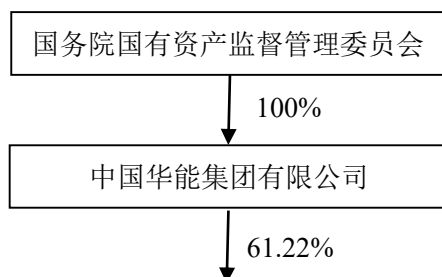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36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并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22年3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金阳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元和5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以下称“本次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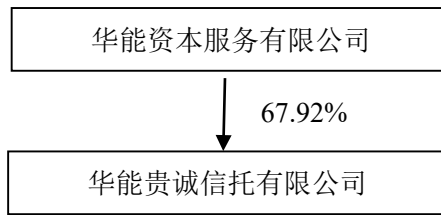
为保障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结构及信托计划情况

##### 1、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全国性信托金融机构，其股权结构如下：





## 2、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0日，华能贵诚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元和5号”）与李金阳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金阳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元和5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元和5号系华能贵诚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计于2022年4月2日成立，预期存续期限为18个月，总规模不超过170,000.00万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后，元和5号应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6,00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分笔支付。元和5号初始募集规模为26,000万元，其中华能贵诚以自有资金认购25,900万元，华能贵诚主动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认购100万元，募集资金均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首笔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资金来源为元和5号后续追加募集的信托资金，募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华能贵诚自有资金、华能贵诚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 二、相关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金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117,395股，占总股本的5.4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5,925,746股，占总股本的8.7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李金阳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进一步落实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既定战略目标，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同时筹措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22年3月31日），李金阳女士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赤峰黄金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和5号将持有公司股份9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77%。

根据华能贵诚（代表“元和5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增持赤峰黄金股份是由于其看好赤峰黄金发展，为自身投资需求所致。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22年3月30日），华能贵诚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赤峰黄金股份的具体计划；没有向赤峰黄金提名董事、监事及谋求赤峰黄金控股股东地位的意愿和计划。公司亦未收到华能贵诚关于其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

### 三、上网文件

华能贵诚（代表“元和5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